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蒋慧儿	董事长	0
蒋哲男	董事	0
方伟华	董事、总经理	95.00
尹云舰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曹军	副总经理	45.00
章琪	董事会秘书	32.58
何婷茹	财务总监	55.00
蔡江瑞	监事会主席（离任）	0
杨乐意	监事（离任）	0
周利超	监事（离任）	15.70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以下方案实施：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津贴（含税）
王漪	独立董事	10
吴晖	独立董事	10
叶宏伟	独立董事	1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薪酬按人员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拾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

三、其他规定

1、以上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公司将视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其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范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